

囂張回收商霸行人路「開鋪」

阻居民出入 疑偷搭電線 民建聯促嚴查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節省租用商舖的巨大經營成本，近日多個地區均發現有回收商直接霸用公眾行人道，以「無舖」的方式非法經營。在荃灣區，有回收商連月來霸佔楊屋道一段公眾行人道和後巷，非法經營回收生意，不但嚴重阻礙附近居民出入，有商戶更被懷疑從樓上民居非法偷搭電線，造成巨大的安全隱患。北區、將軍澳和油尖旺等地區，亦有同類的非法回收商存在。民建聯要求當局正視

有關問題，嚴厲查處該類非法經營的商舖。

香港文匯報近日接獲荃灣居民的投訴，指有回收商近月霸佔了荃灣楊屋道一段公眾行人道和後巷，非法經營回收生意。根據投訴，記者到有關回收商在楊屋道的經營場地了解情況。

佔用30米長行人路1/3範圍

現場所見，該段行人路兩旁正進行道路和大廈維修工程，而有關回收商的回收籠和手推車佔據了1/3行人路長達30米的範圍，令行人路變得非常狹窄。有街坊行經此路時，要不時躲避該商戶工人推着的回收籠，險象環生。該商戶的非法「舖頭」則開設在一條後巷的路上：他們將一寫滿回收物品價格的白板掛在大廈外牆上，其他經營用的物品如電磅和桌椅均公然擺放在後巷行人路上，「商業登記費及利得稅都唔使俾，非常好賺」，又霸佔了後巷一半的範圍擺放他們的回收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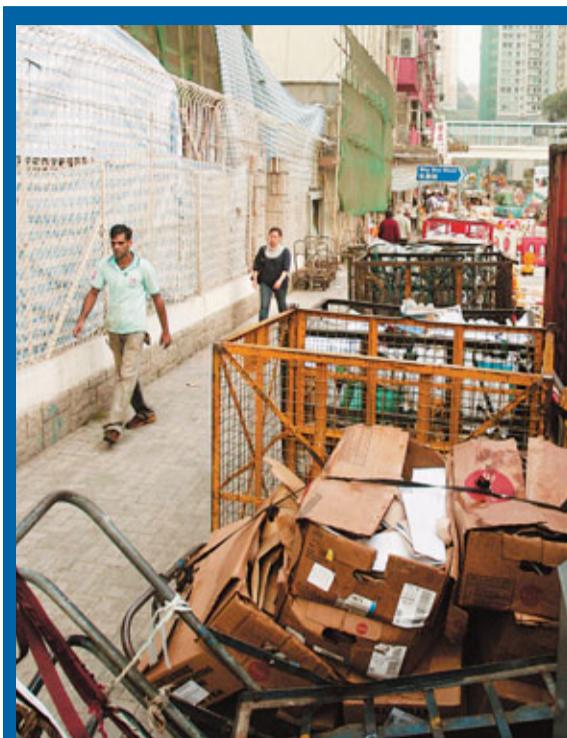
稱「告票當交租」如無王管

街坊投訴指，該商戶3年前已開始在這裡經營，最初還租用了一個小舖位，但到了近4個月，索性連舖位也不租，直接霸路經營，而被霸佔的行人路是附近居民經常使用的道路，曾有居民撞倒回收商擺放的雜物，甚至有居民因此撞斷手和盤骨。

有居民曾向該商戶表達不滿，但有人卻非常囂張地回應稱「食環署、差佬都驚咁我，告票、抄牌當交租」，令許多居民感到無王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北區、將軍澳和油尖旺等地區，亦發現有同類的非法回收商存在。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言人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



■ 荃灣楊屋道一段公眾行人路兩旁正進行道路和大廈維修工程，而非法回收商的回收籠和手推車佔據了1/3行人路長達30米的範圍，令行人路變得非常狹窄。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 非法回收商霸佔的行人路是附近居民經常使用的道路，曾有居民撞倒回收商擺放的雜物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 回收商非法霸路開鋪利潤可觀，故很多人「有樣學樣」，類似問題已如病毒般蔓延至全港其他地區。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示，該署於今年1月至4月中旬間，曾就阻街問題票控楊屋道兩個回收商共23次，罰款金額由300元至2,000元不等，又指商舖佔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用途，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僅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而經營回收店亦毋須向該署申領牌照。

25次阻街輕罰250元

不過，一直關注該問題的民建聯荃灣區議員陳恒鎮不滿有關部門僅對違法的回收商罰款了事，「回收商覺得霸路只需付上幾百元罰款，就變得更加有恃無恐」。為此，他到法院翻查有關資料，發現同類案件的判罰毫無阻嚇作用。「法官判一個重犯25次的同類阻街商戶，只是250元，相比起每月2萬多元的普通舖頭的租金，根本收不到阻嚇作用」，故認為政府應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

條例》等法例，沒收非法放置在街上的物品，還市民一個清潔安全的行人路。

「路霸」問題全港蔓延

他說，他已多次就此向各相關部門反映，並寫信到特首辦，但政府卻始終未有徹底處理，不同部門間亦互相推卸責任，由上到下都懶理，每次的回應都只是官式文書，又不願放蛇執法，即使採取跨部門的執法行動，亦僅流於罰款警告，完全是「隔靴搔癢」。

陳恒鎮坦言：「現時該（楊屋道）行人路後有間學校，小學生經常會行經該路上，該商戶非法偷搭電線更是危險，政府是否要到了出事才願意去認真處理？」回收商非法霸路開鋪，利潤可觀，故很多人「有樣學樣」，類似問題已如病毒般蔓延到其他地區，故他要求政府認真應對有關問題，嚴厲執法。



■ 荃灣楊屋道一非法回收商佔用後巷，把寫滿回收物品價格的白板掛在大廈外牆，又將其他經營用的物品如電磅和桌椅公然擺放在行人路。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香港，無論有否租用合法舖位的回收商，大部分都會將部分回收物資放在街道上，不過，有關部門現時多只是罰款了事，令問題越來越嚴重。荃灣區議員陳恒鎮坦言，特區政府過往在處理此類佔路阻街的事件，如非法放置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時，都會即時移走有關的阻街物品，以強硬的態度執法，故有關部門只要依法而行，完全可以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林鄭當年「絕不容忍」趕絕捐衣籠

陳恒鎮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舉當局在06年處理非法捐衣籠為例說，當時，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林鄭月娥採取了「絕不容忍」態度，強硬要求執法部門引用《簡易治罪條例》第4A條規定，即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放下任何物品，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阻礙不便，即屬違法；物品的擁有人亦會根據條例被起訴。而地政總署或食環署亦可分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條（1），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2條，沒收非法放置在街上的物品。

他嘆道：這做法有效令非法舊衣回收籠在市面上幾乎絕跡，在回收商非法霸路的問題上，有關部門完全可以引用同樣的條例去處理，即時沒收有關的阻街物品，但相關部門現在卻不肯採取同類辦法去處理回收商非法霸佔街道的問題，「上面不重視，下面不執法」，「我們現在渴求的是，政府可有多些林鄭月娥……我們要的是行人路的整潔和安全，不是政府部門走過場，寫幾張罰單就算」。

食環署：回收業不適用販管阻街例

食環署在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稱署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可以對其販賣活動導致阻街的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但由於回收行業並非小販販賣活動，故有關條例並不適用。

熱烈歡迎 遼寧省省長陳政高 率團訪港

熱烈歡迎 遼寧省省長陳政高率團蒞港暨 隆重祝賀 遼寧省香港投資環境說明會 圓滿成功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C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致意